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悅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驕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